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78,606,8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蔣磊先生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倪華東先生、黃衛宏先生、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均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馬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78,606,800 (100%)	0 (0%)	0

附註：

- (1) 由於以上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馬志斌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馬志斌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